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105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0月8日在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和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保理融资利息将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为把握智算产业快速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满足未来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意将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增加至人民币180亿元，合作机构包括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保理方式为应收账款债权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和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保理融资利息将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具体实施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应收账款保理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